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2 學年度心理測驗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協助學生自我探索，增進個人對自我人格特質、心理健康、性向、讀書策略與學習風格和生涯興趣的瞭解，促進在生活、學習和心理上的適應能力。

(二) 協助教師在學生生活、學習和心理輔導上的參考依據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班級團體施測：利用健康與護理、社會或藝能科課程等時間，進行相關之測驗及說明，並於施測後安排計分與解釋說明，以班級為單位實施。

(二) 個別施測：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諮商時，依學生需求評估後實施；或提供有需求探索自我心理健康或生涯興趣上的同學申請，評估後實施。

四、測驗種類及實施說明：

測驗名稱	測驗功能	服務對象	實施方式	所需時間	施測時間
賴氏人格測驗	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在內外性格、社會適應性、情緒穩定性的人格特質為何，可作為生活和教育輔導上之參考。	高一學生	班級團體	約 30 分鐘	112.10.16-112.10.20
大考中心興趣量表	提供學生瞭解與自己的興趣類型，提供未來選擇校系及就業取向之參考。	高一學生	班級團體	約 40 分鐘	112-1 下學期
多因素性向測驗	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優勢和弱勢潛在能力	有需要者	個別	約 60 分鐘	自行申請
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興趣量表	協助學生探索自己在十二種類型的職業興趣程度	有需要者	個別	約 20 分鐘	自行申請
職業組合卡	協助學生瞭解對自己、他人和職業世界的看法	有需要者	個別	約 90 分鐘	自行申請
柯氏性格量表	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心理健康狀態及性格傾向	有需要者	個別	約 40 分鐘	自行申請
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	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心理健康狀態，瞭解潛在困擾特質的類型和強度。	有需要者	個別	約 20 分鐘	自行申請

五、經費來源由輔導室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